



檔號: HAD SSP DC/13/12/1/2/(4)V

傳真文件

HAD SSP DC/13/12/4/(4)VI

HAD SSP DC/13/2/4/2/(4)IV

電話: 2150 8110

致: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

各位議員:

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

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請委員通過下列撥款申請文件: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7/14	樂用環布袋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深中樂 Teen 會 申請區議會撥款: 100,000 元)
--------------------	--

2. 現特通知各委員有關傳閱文件的結果, 詳情如下:

通過	:	20 票
不通過	:	0 票
沒有回覆	:	4 票
棄權	:	0 票

3.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 38(2)條的規定,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 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 則須獲得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贊成, 方屬有效; 因此, 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趙必強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